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华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丽江女士、深圳市龙熹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熹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熹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熹五号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蔡华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丽江女士、深圳市龙熹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熹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熹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熹五号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导致公司股本增加，蔡华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 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华波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一致行动人（1）	蔡丽江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一致行动人（2）	深圳市龙熹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熹一号”）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3）	深圳市龙熹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熹二号”）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4）	深圳市龙熹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熹三号”）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5）	深圳市龙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舰管理”）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6）	深圳市龙熹五号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熹五号”）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8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6日		
权益变动原因	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股份归属，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19,145,267股，蔡华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8.71%。		
股票简称	江波龙	股票代码	301308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蔡华波	A股	-	-0.29%
蔡丽江	A股	-	-0.03%
龙熹一号	A股	-	-0.03%

龙熹二号	A 股	-	-0.03%
龙熹三号	A 股	-	-0.03%
龙舰管理	A 股	-	-0.02%
龙熹五号	A 股		-0.01%
合计	-	-	-0.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行权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蔡华波持股	16,207.19	38.96%	16,207.19	38.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	0.02%	7.19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00.00	38.94%	16,200.00	38.65%
蔡丽江持股	1,470.00	3.53%	1,470.00	3.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0.00	3.53%	1,470.00	3.51%
龙熹一号持股	1,902.00	4.57%	1,902.00	4.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2.00	4.57%	1,902.00	4.54%
龙熹二号持股	1,902.00	4.57%	1,902.00	4.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2.00	4.57%	1,902.00	4.54%
龙熹三号持股	1,782.00	4.28%	1,782.00	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2.00	4.28%	1,782.00	4.25%
龙舰管理持股	714.00	1.72%	714.00	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00	1.72%	714.00	1.70%
龙熹五号持股	630.00	1.51%	630.00	1.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00	1.51%	630.00	1.50%
蔡华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24,607.19	59.15%	24,607.19	58.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	0.02%	7.19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00.00	59.14%	24,600.00	58.6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蔡华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蔡华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